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

111年下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1/7/5	楠梓天后宮	桌上型個人電腦 2台 / 5萬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2	111/8/19	張乃先先生	加昌所LED字幕機/3萬2,000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3	111/11/02	蔡文村先生	桌上型個人電腦 6台/13萬2,000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4	111/11/14	陳聖仁先生	偵查隊現場勘查車1輛/87萬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5	111/11/17	洪新章先生	桌上型個人電腦 1台/2萬6,988元	供同仁執勤使用	
6		以下空白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合計			<b>111萬0,988元</b>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